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或“利安达”）于2013年10月22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承办业务分支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14年4月2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39号文化大厦B座601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安达拥有合伙人64人、注册会计师4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2名。2023年度共审计上市公司30家，实现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入2,542.90万元。。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要求，利安达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利安达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1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交流，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利安达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计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